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81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一、 导言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2. 委员会于十月十日至二十五日第十三至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和各观察员就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载于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3/SR.13-29）。

3. 关于项目 8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大会第 2106A(XX)

号决议)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 (b) 按照大会第2106A(XX)号和第32/11号决议提出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33/147和Corr.1);
- (c) 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和第32/12号决议提出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33/148);
- (d)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A/C.3/33/2)。

4. 人权司付司长于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会议上介绍本项目(参看A/C.3/33/SR.13,第13至16段)。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33/L.10

5. 十月二十三日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一个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3/33/L.10),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朗、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后来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海地、匈牙利、象牙海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上沃尔特。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约旦代表提议将执行部分第4段开头的“呼吁”两字改为“要求”,各提案国接受了这项提议。约旦加入为提案国。

7. 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下列修正案(A/C.3/33/L.11),厄瓜多尔为共同提案国,意大利和瑞典也表示支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3/18)。

(a) 增加新的第5段：

“吁请该公约缔约国研究是否可能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其后一段重新编号。

8. 十月二十四日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修正案以记录表决七十票对零票，五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南斯拉夫。

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投票而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3/L. 12

10. 十月二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3/33/L. 1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参加为提案国的为：安哥拉、吉布提、民主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

11.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所涉经费问题。委员会随后收到了秘书长依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A/C. 3/33/L. 16）。

12. 同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以记录投票方式举行单独表决，结果以九十四票对零票，三十七票弃权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

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太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缅甸、加拿大、刚果、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乌拉圭。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33/L. 14

13. 十月二十三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3/33/L. 14），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布隆迪、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随后参加为提案国的为：安哥拉、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序言部分第二段以记录投票方式举行单独表决，结果以九十七票对二十一票，十票弃权通过。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象牙海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西班牙。

15.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一〇八票对零票，二十九票弃权的记录投票方式通过（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三）。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5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1 (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9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 表示满意;
3. 重申其信心, 认为为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在全球性的基础上批准该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及执行其中规定, 是必要的;
4. 要求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吁请该公约缔约国研究是否可能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2106A (XX) 号决议, 继续每年向大会报告该公约的情况。

² A/33/147.

决议草案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和 33/.....号决议，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3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第 33/.....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

强调各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紧进行斗争，反对无论在什么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的行动或做法以及种族主义的残余思想或表现，

强调遵守该公约缔约国保证的重要性，即不向任何人、群体、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采取种族歧视行动或做法，以及保证所有各国当局、地方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为应按照该公约的有关规定遵守这项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进行了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它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和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委员会合作，执行该公约第七条，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提出的各项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3/18)。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再度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委员会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和关于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情报，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3. 支持委员会继续努力，密切注意各国人民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4. 欢迎委员会准备在第十九届会议对该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审议，以期制定一套一般准则，协助各缔约国执行该公约第七条；
5. 重申对该公约若干缔约国，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在它们各自的部分领土上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赞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
6. 请各缔约国同委员会合作，按照本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和要求，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⁴编制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报告，以及委员会所编作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一项贡献的关于该公约的小册子，印发给各会员国，并建议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件；
8. 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以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该公约的基本规定；
9. 请该公约缔约国充分遵守该公约和它们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中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种族来源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

⁴ A/CONF. 92/8.

决议草案三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 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0 (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0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 13 (XXX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 7 (XXXIV) 号决议，

欢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它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害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并严重地扰乱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强调普遍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中的规定，是为使公约产生效力所必需，有助于执行一九七八年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认为这是有益于实现本公约宗旨的一个步骤，

坚决相信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后的今天，南部非洲的被压迫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合法斗争、以及他们有效地行使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行使自决权和争取人权，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⁵
2. 对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赞扬依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各国，并促请其他各国充分顾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按公约第九条制定的准则⁶，从速提出报告；
4. 再度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欢迎人权委员会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努力，特别是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以及已经受到法律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6.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按照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编制上述清单所需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以后各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 - - - -

⁵ A/33/148。

⁶ E/CN.4/1286。